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新诚会咨字（2026）第 063-63 号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07月



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内容	页码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2-14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新诚会咨字（2026）第 063-63 号

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提供总体评价。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管道 10.7 千米（Pe200-Pe400）、供水管道 12.5 千米（De200-De300）、供暖管道 4.8 千米（DN100-DN300）；改建排水管道 1.5 千米（Pe200-Pe400）、供暖管道 7.3 千米（DN100-DN300）；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m³/天);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数据以委托方提供的《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的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开发后的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测算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以下报告内容。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JIANG CHENG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新疆·奎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7 月 8 日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柳毛湾镇是沙湾市下辖重要乡镇，镇区常住人口约 6,200 人。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镇区人口持续增长，但现有基础设施严重滞后，主要表现为：一是供水管网老化，管道材质落后，漏损率高，供水水压不稳定，部分区域供水难以保障；二是排水管网缺乏，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严重不足，污水直排现象突出，影响人居环境；三是供热管网不健全，集中供热覆盖率低，冬季居民取暖存在安全隐患，供热能耗高。

为从根本上改善柳毛湾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镇区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有效保障居民供水、排水及供热安全，实现镇区市政管网全覆盖，加快推进地下管网系统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在此背景下，依托中央及自治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杠杆效应，提出本次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排水管道 10.7 千米（Pe200-Pe400）、供水管道 12.5 千米（De200-De300）、供暖管道 4.8 千米（DN100-DN300）；改建排水管道 1.5 千米（Pe200-Pe400）、供暖管道 7.3 千米（DN100-DN300）；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m³/天)；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该项目已取得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沙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沙发改字〔2026〕72 号）文件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7,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26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完工；项目法人单位为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融资计划



本次项目拟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及县配套资金方式完成项目筹资，项目总投资 7,500.00 万元，其中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3,00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发行计划：本次拟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债券融资利率为 3.20%。

二．评价要素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8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明确，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 4 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 10 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20% 左右。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建成后，由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供热收入对项目发债本息进行偿还，收入可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期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11,213.9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 8,880.00 万元，本项目的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26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测算表见附录一：现金流预测分析。

（2）资金稳定性

根据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融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7,5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3,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地方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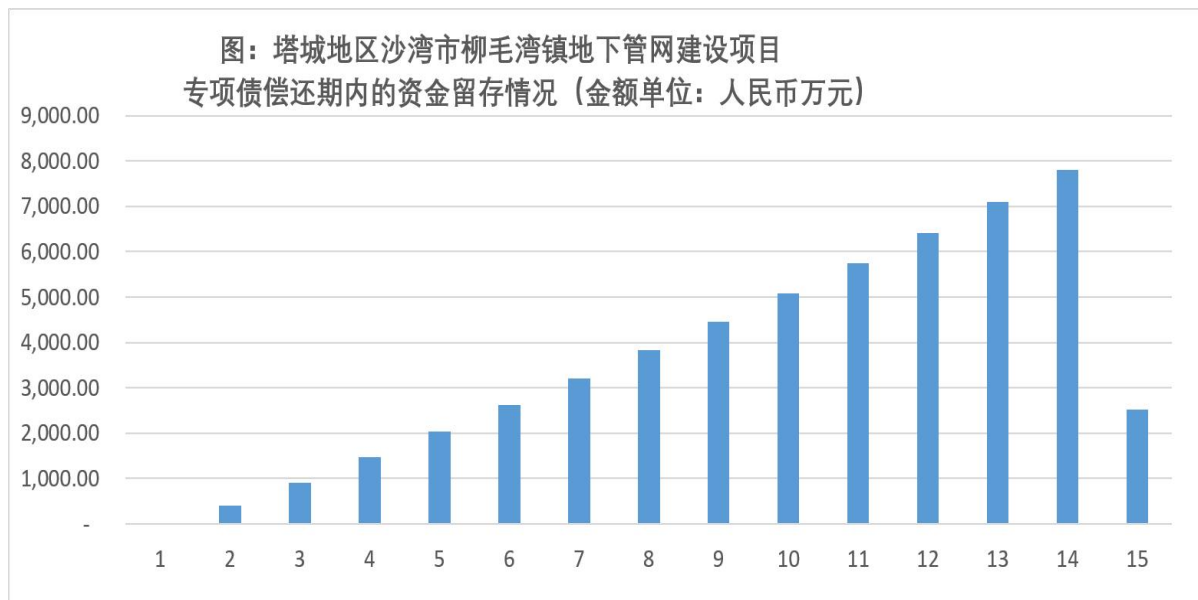
本次计划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假设债券利率按 3.2% 计算，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自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开始计息，为简便计算，本方案假设 2026 年按全年计息，最后一年 2040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则第 1 年至第 14 年每年支付利息为 96.00 万元，第 15 年末偿还本息 3,096.00 万元，其中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 96.00 万元。在专项债券存续期的 15 年里，共计支付利息 1,440.00 万元，本息合计 4,440.00 万元。

后期仍计划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期限及利率，还款方式同一期。在专项债券存续期的 15 年里，共计支付利息 2,880.00 万元，本息合计 8,880.00 万元。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本债券对应的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效益预计从 2027 年开始，至 2040 年完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效益确定的总收入为 15,969.02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效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成本、债券利息支出。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效益结束后的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2,525.4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

我们对预期市场即项目运营产生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做出以下提示：

1.风险识别与评价

（1）项目政策性风险本项目作为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基础设施项目，其合规性与政策适应性是首要风险。国家及地方在政府投资管理、债券资金使用、节能环保、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可能发生调整。例如，若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政策收紧、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提高、村镇建设技术规范更新，可能导致项目在实施或运营阶段面临合规性挑战、技术改造成本增加或融资结构适应性不足等问题。

（2）工程建设风险

工期延误风险: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计 6 个月，工期紧凑。风险主要来源

地质与气候条件:柳毛湾镇地处北方，施工受冬季低温、冻土影响显著，可能制约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室外作业，导致有效施工期缩短。

地下条件不确定性:改建段落涉及对现有老旧管网的探查与接驳，地下障碍物、未知管线交叉情况可能超出预期，增加施工复杂度和时间。



协调难度:工程沿镇区道路敷设, 交通疏导、居民出行协调工作量巨大, 若协调不力将严重影响连续作业。

材料供应波动:大规模管材、设备集中采购与运输, 可能受市场价格波动、供应链中断影响, 导致供货延迟。

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这是项目的核心风险, 贯穿始终。

设计质量风险:若地质勘察不详细, 管网水力计算或结构设计存在缺陷, 将导致施工困难、运行效率低下甚至安全事故。施工质量风险:管道接口焊接或密封不严、回填压实度不足、防腐处理不到位, 将导致运营期泄漏频发;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防渗、设备安装精度要求高, 施工失误将影响处理效果和寿命。施工安全风险:深基坑开挖可能坍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中毒、窒息风险;新旧管线接驳涉及带水、带压作业, 危险性高。

投资超概风险: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已核定。但若出现以下情况, 可能导致成本失控: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地质条件恶化导致的工程费用上涨。

主要建筑材料(如钢材、特种管材)价格在建设期内大幅上涨。

因工期延误导致的现场管理费、财务成本增加。

(3) 项目融资与财务风险

资金保障风险:项目资金来源于 6000 万元专项债券和 1500 万元地方配套。风险在于:地方配套资金到位风险 15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依赖于沙湾市及柳毛湾镇的财政状况与调度能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风险:专项债券资金有严格的用途和进度要求, 若管理不善, 存在被审计核查、要求整改甚至收回的风险。

财务可持续性风险:项目运营后, 其财务健康取决于:收费机制与收缴率:供水、排水、供暖费用的定价是否能够覆盖运营成本并合理偿还债券本息, 以及用户缴费意愿和收缴率高低。运营成本控制:电力、药剂、人工等成本上涨可能侵蚀项目收益。

(4) 项目运营风险

技术运营风险:新建污水处理站(600 m³/天)工艺运行稳定性、出水水质达标是持续性挑战。管网系统, 特别是供暖管网的水力平衡与泄漏控制, 需要较高的技术管理能力。



管网完整性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地基沉降、材料老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管网破裂,引发供水中断、路面塌陷、供暖失效及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关键设备故障风险:水泵、风机、自控系统等核心设备突发故障,将直接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服务供给。

（5）社会与稳定风险

施工期扰民风险:大面积道路开挖将导致交通拥堵、噪音扬尘、暂时性停水停暖,极易引发居民投诉和不满情绪,处理不当可能升级为群体性事件。

“邻避”效应风险:污水处理站虽为环保设施,但其选址和运营可能引发周边居民对异味、噪声、土地价值影响的担忧,导致抵触情绪。

公众沟通风险:若项目信息不透明、公众参与不足,可能滋生谣言,放大误解,削弱公众支持度。

（6）络与数据安全风险

项目智慧水务/供热系统依赖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线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系统可能面临网络攻击、数据泄露、非法入侵等风险,导致生产瘫痪、数据篡改或客户信息泄露。

2.风险管控方案

（1）政策性风险管控

建立政策跟踪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研究国家及自治区在政府债券、基础设施、环保、建设等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强化前期合规性审查,在项目设计和招标阶段,聘请法律顾问和专业咨询机构,确保所有方案、合同完全符合现行政策。预留设计弹性,在污水处理工艺、节能标准等方面,适度采用高于现行标准的设计,为未来政策收紧预留空间。

（2）工程建设风险管控

1)工期风险管控:

采用关键路径法(CPM)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充分考虑气候窗口(避开严冬)、工序逻辑和资源约束。应用项目管理软件,每周监控进度偏差,及时预警和调整。成立由镇政府牵头的施工协调小组,提前与交警、社区、商户沟通,制定分时段、分路段



的交通疏导与施工方案并广而告之。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带价格锁定条款的长期协议，并建立备用供应商名录。

2)质量与安全风险管控:

通过严格招标，选择信誉好、业绩优、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推行首件样板制、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对管道焊接、接口处理等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和第三方检测。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方案，特别是针对深基坑、有限空间、新旧管网接驳等高风险作业，实行“作业票”审批和全程监护制度。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采用管道 CCTV 检测、管道试压监测、混凝土强度无线监测等技术，实现质量可控、可追溯。

（3）融资与财务风险管控

将 15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纳入沙湾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明确拨付节点与项目进度挂钩。设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确保债券与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按进度支付。

在项目运营前，依法依规完成供水、污水处理、供暖等费用的定价或调价程序，建立与运营成本、通货膨胀联动的定期校核与调整机制。运营期通过智慧化管理降低能耗、药耗，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推广智能远传水表/热表，推行线上缴费，与社会信用体系适当关联，提高费用收缴率。

（4）运营风险管控

技术能力保障: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专业、经验丰富的运营商，并将核心技术人员配备作为合同约束条款。

预防性维护体系:建立基于设备状态监测的预测性维护计划，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检和健康评估。

第三方施工保护;建立全镇地下管线信息共享平台，强制推行第三方施工前管线交底与保护协议制度。

（5）社会与稳定风险管控

构建全方位沟通机制，开工前，通过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社区会议等形式，详细公示项目内容、工期、影响及补偿措施，尤其对污水处理站的工艺、除臭方案进行科普。设立施工现场公示牌和居民接待站，公布投诉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合理



诉求。探索将污水处理站上部空间建设为公共绿地或休闲设施，优先雇佣周边居民参与物业、绿化等工作。

采用“分段突击、夜间抢工、铺设钢板便道”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和商户的影响。确需停水停暖的，提前 72 小时通知到户。

（6）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管控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对工控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设计和建设。

实施生产控制网与办公网的物理隔离，部署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等防护设备。

建立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建成后的燃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供热收入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4.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5.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表 1：现金流预测分析

年度	建设期	债券存续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现金流入																
财政资金流入	1,500.00															1,500.00
债券资金流入	6,000.00		-	-												6,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
收入净流入		829.94	952.37	1,057.75	1,078.91	1,100.49	1,122.50	1,144.95	1,167.85	1,191.20	1,215.04	1,239.33	1,264.12	1,289.39	1,315.18	15,969.02
现金流入总额	7,500.00	829.94	952.37	1,057.75	1,078.91	1,100.49	1,122.50	1,144.95	1,167.85	1,191.20	1,215.04	1,239.33	1,264.12	1,289.39	1,315.18	23,469.02
现金流出																-
建设期项目资金流出	7,301.51															7,301.51
运营期经营成本流出		221.12	238.07	252.66	262.25	265.34	268.49	271.70	274.98	278.33	281.74	285.20	288.76	292.37	296.06	3,777.07
增值税及附加		5.43	6.23	6.92	7.06	7.20	7.35	7.49	7.64	7.80	7.95	8.11	8.27	8.44	8.61	104.50
发行费	6.00															6.00
登记托管费	0.48															
企业所得税		-	20.97	46.10	48.96	53.54	58.22	62.99	67.86	72.82	77.89	83.06	88.33	93.70	99.11	873.55
债券1期还本付息总额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3,096.00	4,440.00
债券2期还本付息总额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3,096.00	4,440.00
兑付服务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31	0.45
现金流出总额	7,500.00	418.57	457.28	497.69	510.28	518.10	526.06	534.20	542.49	550.95	559.59	568.38	577.37	586.52	6,596.09	20,943.56
现金净流量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411.37	495.09	560.06	568.63	582.39	596.44	610.75	625.36	640.25	655.45	670.95	686.75	702.87	-5,280.91	2,525.4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411.37	906.46	1,466.52	2,035.15	2,617.55	3,213.98	3,824.74	4,450.10	5,090.34	5,745.80	6,416.74	7,103.49	7,806.37	2,525.46	



注：上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1.根据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共计流入 15,968.93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计算期：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

运营方式：主要收取供水费用、污水处理服务和供热服务费。

付费主体：辖区居民。

（1）供水收入

项目建成后，将稳定保障柳毛湾镇及周边区域居民的供水需求，该区域常住人口为 6200 人，依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值要求，结合新疆干旱地区节水管控规定、乡镇居民居住特征及日常用水习惯，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L/(人·d)(区间 80-120L/(人·d))，经计算，初始年生活用水量为 22.63 万 m³，参考《新疆的人口发展白皮书》，按新疆人口平均年增长率 2%计算，项目供水量将随区域人口增长同比例递增。考虑本项目主要为居民供水，供水单价依据《关于调整沙湾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沙发改字〔2022〕324 号)，供水单价按照 1.7 元/m³，暂不考虑上调。经测算，运营期内供水收入合计 592.19 万元，年均 31.17 万元。

（2）污水处理收入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结合区域实际排水现状，在 0.80-0.85 的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区间内，本项目按 0.85 作为核算系数。污水处理单价依据《关于调整沙湾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沙发改字〔2024〕85 号)文件，污水处理单价初期按照 0.8 元/m³，根据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上调价格。经测算，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收入合计 236.93 万元，年均 12.47 万元。

（3）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测算参考《新疆统计年鉴》相关数据，结合柳毛湾镇及周边区域乡镇居民居住实际、住宅户型标准，确定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为 60 m²/人，计算得出项目总供热



面积为 37.2 万 m²。供热单价依据 2025 年《塔城地区各县(市)供暖价格最新标准》，供热单价初期按照 24.11 元/m²，根据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上调价格。经测算，运营期内供热收入合计 15,139.90 万元，年均 796.84 万元。

(4)生产负荷按运营期第 1 年 80%,第 2 年 90%,第 3 年 98%,第 4 年到运营期结束按 98%计算。

2.项目建成后，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 12,370.29 万元，运营成本为 3,777.07 万元。总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财务费用+其他费用。项目运营成本是指项目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运营成本要全面反映项目外购材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费、折旧费、其他费用等。预测明细如下：

(1)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仅计污水处理相关费用，涵盖 PAC、PAM 水处理药剂采购成本及污泥处置支出，综合单价按 0.25 元 / 立方米污水量测算；供水、供热系统无外购原材料相关费用，不予核算。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供水系统耗电用于取水、净水、加压输送设备运转；污水处理系统耗电保障格栅、曝气、污泥处置、各类水泵机组稳定运行；供热系统循环泵、风机、电控装置、换热机组均需全天候持续作业。依据项目设计供水规模、污水处理规模、供热服务面积，对照新疆乡镇市政公用工程单位能耗定额，并充分考虑乡镇设备常态化节能运维优化运行条件，测算得出除采暖外公用设施初始年综合耗电量 70.20 万 kWh。

项目供热采用清洁电供热方案，无燃煤等其他能源消耗。结合柳毛湾镇全年 180 天采暖运行周期，参照新疆乡镇市政电采暖单位面积能耗定额，叠加高效节能换热设备、智能温控精细化运维形成的节电效果，核算供热系统初始年耗电量 145.80 万 kWh。

电价参照沙湾市工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用电价格标准，初始运营期综合电价取 0.55 元/kWh。



(3)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招聘工作人员 8 人，负责管理日常运维，人均年工资及福利 6.84 万元/年，每 3 年增长 10%。

(4)修理费修理费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费用，暂按本项目折旧费的 10% 计算。

(5)折旧和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土木建筑按 20 年进行折旧，设备按 15 年进行折旧，摊销按 10 年，净残值率按 5% 计算。

(6)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按以上各项费用之和的 8% 计取。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修理费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7) 利息支出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 6,000.00 万元，申请年限为 15 年，利息按 3.2%，年均利息支出为 192.00 万元。

3.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涉及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

(1) 供水：本项目为柳毛湾镇及周边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属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范畴，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规定，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提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污水处理：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增值税法衔接政策，公共污水处理免征增值税。

(3) 供热：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免征增值税。

本项目涉及收入免征增值税，故不考虑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水资源税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法税(2024)9号）文件及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规定，本项目为柳毛湾镇及周边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属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结合区域供水实际（优先采用地表水），水资源税按地表水税额标准 0.03 元/m³ 核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需缴纳水资源税 104.50 万元。

关于原水核算说明：本项目原水无需单独核算成本，核心原因是本项目为直接取用地表水的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2024 年第 32 号国务院公报）规定，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需缴纳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已涵盖原水取用相关成本，无需额外新增原水采购或取用费用。

（5）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25% 估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873.55 万元。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MAD24DTH3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1)

名称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价格鉴证评估；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金桥里-团结西街1幢6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金桥里一团结西街1幢60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507005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200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0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6004-300310
No. of Certificate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Xin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1 04 20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11月23日换证



姓名: 魏民
Fakh name: 魏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7-18
Date of birth: 1975-07-18
工作单位: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4201197507180519
Identity card No.: 654201197507180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510006 S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有效期至: 2023 07 18 Valid till 2023年11月20日续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马洁 Full name: Ma Jie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10-19 Date of birth: 1978-10-19 工作单位: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Xinjiang Heng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810195522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7810195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9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年10月22日 